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Fung Group Asia Limited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6)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變動；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

- (1) 黎偉明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2) 陳景麟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3) 執行董事黎淑芬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4) 執行董事鍾志強先生已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黎偉明先生(「**黎先生**」)為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彼之其他事務，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黎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黎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景麟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先生，40歲，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輔修應用經濟學。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於ICS Trust (Asia) Limited擔任投資助理。此後，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於新鴻基證券有限公司擔任企業融資助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彼於美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二五年四月，陳先生任職於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前稱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天財資本**」)，其最後職務為董事總經理。彼亦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二五年四月擔任天財資本就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五年四月擔任天財資本就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保薦人主要人員。陳先生現擔任脈搏資本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陳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持有人。

陳先生曾為COMMUNIKARE的合夥人。COMMUNIKARE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合夥企業，並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解散通過業務登記註銷而解散。於COMMUNIKARE解散時，陳先生為其合夥人。COMMUNIKARE從事媒體內容創作。COMMUNIKARE於解散前已終止營運。陳先生已確認，上述合夥企業於解散時有償付能力，且據其所知，概無因有關解散而向其提出或將向其提出索償。

陳先生已就委任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離職。誠如陳先生之委任函所規定，彼有權每月收取由本公司支付之董事袍金12,000港元。該董事袍金乃參考陳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權責以及市場現行狀況及慣例而釐定。陳先生之董事袍金須不時經薪酬委員會評核，並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陳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彼於過去或現時於本集團業務中均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iii)彼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陳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此機會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黎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黎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陳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黎淑芬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鍾志強先生已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鍾志強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志強先生及黎淑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曉輝先生、利科先生及陳景麟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登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wingfunggroup.com 刊登。